附件 2：略阳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说明

略阳县 2022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县到位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7392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61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1384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到位 57466 万元。无对下转移支付。

二、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县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455 万元，主要为彩票公益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转移支付收入。无对下转移支付。

三、 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县到位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176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无对下转移支付。

略阳县 2022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2年上级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32.3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24.2亿元，专项债券限额8.12亿元。

至 2022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5.4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券 17.35 亿元，专项债券 8.05 亿元。

略阳县 2022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642 万元，较上年 751 万元减少 109 万元，同比下降 14.5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对“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做了进一步减压。其中: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022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145 万元，较上年 174 万元减少 29 万元，同比下降 16.67%，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标准、规模、次数，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

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3 万元，较上年 63 万元减少 10 万元，同比下降 15.87%，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车购置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相关费用支出;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4 万元，较上年 514 万元减少 70 万元，同比下降 13.62%，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略阳县2022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我省、我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根据出台的《略阳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略阳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绩效目标全覆盖并公开。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同步编报、同步批复、同步公开，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率、公开率达到100%。二是将绩效运行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按规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有条不紊。三是绩效评价稳步推进。组织预算单位对2022年度预算绩效进行自评，自评范围覆盖70个部门（含镇办）；委托第三方对7个财政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631万元，通过评价规范了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反馈给预算单位并要求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下一步，我县将紧紧围绕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以制度建设为支撑，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重点，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不断强化措施、改善管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培养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加强对预算单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干出实效。

略阳县2022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2022年，我县围绕中央、我省、我市重大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重点选取社保民生、乡村振兴、社会公益事业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采用部门（单位）自评、财政再评价和委托第三方公司评价等方式进行，重点评价项目和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部分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一）资金情况

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资金总投入26784.2万元，实施区域在全县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17个镇（街）152个村（社区）。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市衔接资金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归集到位，以“略财农整字号”文件下达拨付到县乡村振兴局整合资金共管账户，对已报省市审核备案的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县乡村振兴部门视资金到位情况商财政部门提出拨付意见，签注意见后拨付项目主管部门。

（二）实施和效益情况

2022年，围绕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和乡村振兴需求，实施涉农资金项目三大类205个，其中：产业发展

项目 109 个，基础设施项目 58 个，其他项目 38 个。产业发展投入 12629.81 万元，用于发展农业产业，实施贷款贴息、能力建设、林业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发展、中药材种植及加工、乡村旅游、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建设等项目，覆盖脱贫户、低收入人群及边缘户，为脱贫群众发展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9830.43 万元，用于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农田建设、产业基础设施配套、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水利发展、水质监测、通组道路、水毁道路修复、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改善脱贫户生活环境，提高生产生活质量，推动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巩固维护好农村饮水安全成果，落实落细农村道路管护等民生保障政策，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其他项目投入 4323.96 万元，用于就业创业项目、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社区工厂、“一站式”安置点综合服务设施、公共服务岗位补助、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管理费等项目，为搬迁人口创造就业机会，实现就近就地就业，保障收入稳定，享受基本公共服务，聚焦农村农民，改善提高生产生活环境和质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农村发展短板弱项，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目标。

2022 年度，县本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10 万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指标数据执行，无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我县严格执行上级有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有序、过程完整、评价客观，聘

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县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相关项目指标实事求是、资料支撑证据充分，评价结果真实。按照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占比25%，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占比61.1%，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占比11.1%，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占比2.8%。

二、中药材（天麻）发展专项项目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略阳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略财函〔2022〕10号）文件，下达略阳县科学技术局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其中“中药材（天麻）发展专项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已支出486.4万元，预算执行率97.28%。

实施和效益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对略阳县中药材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向企业奖补资金，促进企业相关项目发展，提高企业收入；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构建略阳绿色循环中药产业增收体系，密切结合略阳县“十四五”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努力推动略阳县以天麻为主的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同时该项目可带动脱贫户或群众通过务工、种植业受益。

按照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中药材（天麻）发展专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总得分为86.81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汉中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41号）和略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略财农〔2022〕37号）文件要求，下达老林沟水库除险加固财政资金171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支出159.4774万元，预算执行率93.26%。

实施和效益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消除了病险水库安全隐患，提高了防洪抗灾能力，降低洪涝灾害发生的频率，确保下游桑树坝和郭家庄两个组146户501人，850亩农田的防洪安全。同时能够提供部分务工人员就业机会，增加其收入。

按照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总得分为86.5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42号)文件,略阳县中央补助资金分配金额为100万元。2022年该项目已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实施和效益情况：略阳县医保局建成并完善提升了以县医保经办机构为中心、17个镇(街道)医保经办服务站为枢纽、165个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室为网点的县镇村三级医保“联审联办”服务新体系，打造了“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

化、服务便利化、经办常态化、县镇村一体化”的基层医保服务窗口，推进三级“联审联办”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工作人员对设备更新的满意度为100%，参保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为100%。

按照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总得分为84.31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略阳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项目资金情况：专项债券资金到位66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已支出6600万元，专项资金执行率为100%。

实施和效益情况：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略阳县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改善患者和医务人员的医疗条件和工作环境，有利于医院未来的高质量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群众看病难、住院难的问题，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项目能带来长期的可持续影响，医疗人员和就医群众满意度高。

按照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略阳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总得分为80.5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技术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略阳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略财函〔2022〕10号文件），略阳县公安局技术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3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已支出282.9154万元，预算执行率

94.31%。

实施和效益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极大地提升略阳县公安局现有的业务硬件配置，还提高了广大警务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工作保密程度，从而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项目的实施是适应当下信息化社会新形势的需要，也是建设文明社会、提高办案效率、快速处置警务事件、维护社会安定的需要。

按照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总得分为75分，评价等级为“中”。

七、2022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略阳县金子山无主尾矿库治理项目

项目资金情况：资金来源为2022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710万，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支出449.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35%。

实施和效益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可提升金子山无主尾矿库安全防范能力，强化了安全设施及设备的投入。对尾矿坝进行了初期坝加固、对下部采用废石压坡、对尾矿库滩面进行整治、副坝挡墙采取加固；放排洪方面，对拦渣栅改造、涵洞底板加固、库内右岸明渠延长、排洪隧洞衬砌加固、建设消力池及尾水渠。同时设置了位移监测等尾矿库安全监测设施，配备移动通讯设施、移动照明设施，并在尾矿库出入口设置了“禁止入内”、“注意安全”等标志，加强巡查值

守，出现隐患立即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按照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2022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略阳县金子山无主尾矿库治理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总得分为74.07分，评价等级为“中”。

八、略阳天津高级中学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略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教育资金的通知》（略财事〔2022〕67号），下达专项资金25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支出2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实施和效益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新建公寓楼采购急需的学生床凳，可有效提高学生住宿条件，提升略阳县天津高级中学的办学条件，解决了学生开学的紧迫性问题。教职工满意度为100%，学生满意度为95.6%。

按照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略阳天津高级中学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总得分为69.51分，评价等级为“中”。